

全國農業金庫專案貸款

【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融資貸款】



對象	回臺投資之臺灣廠商
用途 	 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 (一) 從事營業、生產等投資活動所需之土地、廠房、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購置或興建計畫 (二)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計畫 (三) 產品、生產技術開發或製造之投資計畫 (四) 購置電腦軟、硬體、從事研究發展、培訓人才之投資計畫 (五) 適用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」或合於核准承租公有土地之廠商，由承租轉承購土地之投資計畫 (六) 其他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
額度	 每一申請計畫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2 億元 (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不在此限)
貸款期限 	最長 15 年 (含寬限期最長 3 年)
貸款利率	不超過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 1.5% 機動計息
還款方式	利息按月繳付，本金部分應自寬限期滿之日起，按季或按月平均攤還
擔保條件 	未能提供擔保品或擔保力不足時，得移送信用保證基金保證